紫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

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

**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**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二、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

三、单位人员情况说明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四、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五、单位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
六、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七、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八、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九、机关运行 经费安排说明

十、专业 名词解释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）

1. **单位概况**

**一、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**

**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责**

1.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，计划生育服务，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

2.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，院前急救，巡回医疗。

3.预防保健，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。

4.负责计划生育服务、健康教育宣传、信息咨询管理、相关技术及人员培训。

5.负责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
6.负责辖区内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置。

7.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本单位现设有门诊、住院、护理、药房、收费、合疗、乡村振兴、慢病、健康教育、妇幼、计划免疫接种中心、院办、财务等职能科室，设行政院长1名，副院长3名，公卫主任1名，另有13个村卫生室下属单位。

**二、2023年度单位工作任务**

（一）认真做好医政医管、基本医疗综合服务管理工作扎实做好预检分诊、院感防控、医废处置、药械不良反应监测等各项医政医管相关工作，认真开展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；认真做好医保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、严格执行药品“三统一”，所有药品均实行零差率销售；全面开展门诊统筹补偿、慢性病鉴定办证等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健康扶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全面贯彻落实健康扶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及时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，定期开展慢性病患者入户随访服务，为重点人群有序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，积极宣传医保政策、及时开展大病专项救治等多项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尘肺病康复服务工作。职业病防治是单位重要职责之一，也是解决因病致贫的有效途径，使患者少跑路，在家门口也能享受国家优惠政策，减少患者来回奔波，降低患者费用负担。

（五）认真扎实做好安全生产（含防汛抗旱等）、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、法制建设，切实抓好扫黑除恶、欺诈骗保等工作，全面排查医患矛盾和医疗安全，杜绝不安全医疗事故的发生；狠抓医院医德行风建设，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。

（六）加强爱国卫生、工会管理、信息化建设、网络管理、卫生健康新闻宣传等工作。

（七）加强卫生院项目建设，积极督促项目建设进度，不断改善服务环境，提升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

（八）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

**三、单位人员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单位人员编制20人，其中行政编制0人、事业编制20人；实有人员20人，其中行政0人、事业20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。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**四、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**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55.7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.77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.0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0.0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、其他自有资金收入0.00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0.00万元。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总体减少58.5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指标统一上主管局，不在本预算反映；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55.7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.77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.0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0.00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、其他自有资金收入0.00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0.00万元、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总体减少58.5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指标统一上主管局，不在本预算反映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55.7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.77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.00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0.00万元。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总体减少58.5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指标统一上主管局，不在本预算反映；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55.7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.77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.00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0.00万元。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总体减少58.5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指标统一上主管局，不在本预算反映。

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**

**1、**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.77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总体减少58.5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指标统一上主管局，不在本预算反映。

1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单位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.77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（2080505) 22.1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.18万元，原因是2023年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，缴费金额增加；

（2）事业单位医疗（2101102) 10.9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.20万元，原因是退休人员2%公务员医疗补助未预算其中；医保缴费政策调整，划入个人账户减少；

（3）住房公积金（2210201)16.8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16万元，原因是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，缴费金额增加；

 （4）乡镇卫生院（2100302)5.8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61.6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指标统一上主管局，不在本预算反映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（1）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.77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51.26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总体减少63.07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指标统一上主管局，不在本预算反映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4.5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.51万元，原因是上年退休人员支出在工资福利支出（505）中反映；

1.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.77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5）51.26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总体减少63.0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指标统一上主管局，不在本预算反映。

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（509）4.5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.51万元，原因是上年退休人员支出在工资福利支出（505）中反映；

离退休费（50905）3.0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06万元，原因是上年退休人员支出在工资福利支出（505）中反映；

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（50999）1.4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45万元，原因是上年在工资福利支出（505）中反映；

**4、**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2. **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1. **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1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**五、单位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**

（1）本单位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 会议费、培训费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（2）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'三公'经费和 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。

**六、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（套）。2023年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**七、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**八、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.77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.00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.0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**九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**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**十、专业名词解释**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

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 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 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详见附表）